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3400067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邀請內政部部长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環境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「0403 震災之災後救助、重建規劃及補助方式」及「從東華實驗室失火事件檢討災害防救之完備化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高金召集委員素梅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雪茹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環境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

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
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並於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送 150 份至本會；書面報告及電子檔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357@ly.gov.tw、ly20227@ly.gov.tw、ly20864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
三、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
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
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】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长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環境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「0403 震災之災後救助、重建規劃及補助方式」及「從東華實驗室失火事件檢討災害防救之完備化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